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

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重组方案正在讨论编制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相关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一步进行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坤荣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坤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沈坤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沈坤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坤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位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沈坤荣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

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沈坤荣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沈坤荣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在此正在或可能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滞

受国内外化肥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加之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突出，公司主要产品装置已暂停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2013年、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年报公告后暂停上市。截止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仍然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2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3日、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拟收购标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股票代码：6009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5-084

关于租赁期结束后按照约定条件溢价回购该应收账款。

（1）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租赁物购买价款：792万元。

（3）融资租赁期限：2965天。

（4）融资租赁租金的计算方式：租金由两部分组成，即租金总额=本金+租赁期总收益，其中，租赁期总收益由租赁物的市场价格决定；如租赁期总收益低于39.6万元时，承租人应以现金形式将收益补足至39.6万元。

（5）融资租赁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按照约定的起息日半年后付息一次，并在租赁期结束后付息。

（6）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与租赁物交付：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收据价款的当日，即视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名义货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立即由出租人转移至承租人。因租赁物自租赁起始日之前至租赁终止日之后，承租人实际占有租赁物，故租赁期初与租赁期间，出租人与承租人无需再进行租赁物的交付。

（7）融资租赁手续费：融资租赁手续费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千分之三。

（8）租赁物买卖权：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9）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10）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11）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2）免责条款：出租人、承租人仅根据合同各自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受让人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发行金融产品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出租人、承租人及出租人、承租人之间的关联方，不对受让人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募集、发售、兑付、合規性等相关情况负责，不承担向该金融产品的任何投资者说明、说明的相关义务。

（13）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15）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16）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17）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1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9）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21）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2）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23）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2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27）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8）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29）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3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1）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33）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34）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35）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3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7）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39）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40）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41）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42）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3）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45）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46）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47）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4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9）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51）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52）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53）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5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5）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57）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58）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59）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6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1）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63）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64）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65）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6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7）争议解决：该关联交易的争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8）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责任并负责一切费用；

（69）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作为替换物，并协议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70）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792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融资租赁而形成的租金的全部收益归受让应收账款。

（71）应收账款回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收到的全部租金作为回购价款向受让人回购应收账款。

（72）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